

环境检测合同

甲方：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）

乙方：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根据管理部门的需要，委托乙方对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）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检测项目

按照管理部门或客户要求对环境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；

1 个饮用水排放口，监测项目为：pH 值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耗氧量、氨氮、游离余氯、亚硝酸盐氮、细菌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。

第二条 检测依据

根据其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 检测频率

根据甲方要求检测一次。

第四条 检测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检测时间：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；

（二）检测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。

第五条 检测数量、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次委托检测的检测费用按照环境检测收费单收取，检测费用为：1600.00元（含税），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；甲方需要加急的，由双方协商收取。如果管理部门文件要求检测项目增加或者减少的，经双方协定商议后，按照实际检测项目费用进行结算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乙方将报告和发票提供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和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的账号上：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帐号：1307-88000147-06，开户行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

现场监测完成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：（1）检测要求；（2）废水、废气排放量以及排放路径；（3）环评报告表（书）、批准证、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；
2. 甲方按约定时间、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；
3. 甲方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，且保证生产设备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以及现场采样相关要求。

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应向甲方提供优质、快捷、正确、公正的检测服务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；
2. 严格按照检测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，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；
3. 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，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作出解释；
4. 乙方保证在检测周期内，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测以及出具检测报告；甲方付清检测费用后，乙方及时向相关部门检测报告，否则不予提交。
5. 乙方保证公司检测资质的合法性及测试数据的可靠性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予赔偿；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起诉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(二)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已发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

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）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： 95060981907

帐户：

乙方：

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 马立薇

地址：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9号

电话：22309070

传真：22201579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户行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1307-88000147-06

